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6-037

青海省成矿远景区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 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3
3. 磋商费用	13
二、磋商文件说明	13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4
9. 磋商保证金	15
10. 磋商有效期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1. 响应文件构成	15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3. 网上投标	17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撤回	17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16. 磋商过程	1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17. 资格审查程序	18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8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19. 磋商小组	18
20. 磋商程序	20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
22. 评审办法	22
八、成交办法	28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24. 成交通知	28
九、授予合同	28
25. 签订合同	28
十、磋商活动终止	29
26. 终止情形	29
十一、处罚	29
27. 处罚情形	29
十二、其他	3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3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37
1. 磋商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0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1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7. 资格证明材料	43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48
12. 报价一览表	49
13. 分项报价表	50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1
15.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	52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8. 服务相关内容	57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1
一、磋商要求	61
1. 磋商说明	61
2. 报价说明	61
3. 重要指标	61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62
1. 项目概况	62
2. 采购一览表及服务内容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省成矿远景区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6-037

项目名称：青海省成矿远景区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青海省成矿远景区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本次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等存在异常预警情形，对预警的投标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若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6. 答疑方式：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0796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地矿花园 C 座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联系方式：0971-4327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婷

电话：0971-4327809

邮箱：hjxmzxgl@163.com

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6-037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成矿远景区划
3	采购人	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元）	2000000.00
8	项目包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本次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2851059079 交纳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p>（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期限须≥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即保函承包期限不少于 2026.04.27 至</p>

		2026.07.08)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p> <p>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p> <p>5.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对磋商响应文件及附图进行脱密处理。脱密范围按《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78号）、《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2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有关规定执行。</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招标，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评标当日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

	及开标地点	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人</p> <p>收费金额：按成交金额计算，再此基础上下浮 20%，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费。</p> <p>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p> <p>账户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8112801013700034824</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宁五四西路支行</p> <p>行 号：302851059079</p> <p>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九、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予以答复，

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发布采购公告网上予以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开展资料收集、系列编图、工作报告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2) 报价一览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5)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服务相关内容；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要求原件备查的原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撤回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8.1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等异常预警情形针对预警的投标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若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8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0.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项目的响应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1.5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

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1），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2），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4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磋商报价	15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人员配置	10	1. 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需求。包含：①专业技术职称 ②工作经历。 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和技术骨干能满足采购需求。包含：①专业技术职称②工作经历。</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组成员满足采购需求。包含：①项目组人员结构②工作经历。</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情况	5	<p>提供近 5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提供 5 项及以上得 5 分；提供 5 项以下每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资料收集整理	20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准确的现场资料、前人资料和分析研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现场了解情况②取得的成果③形成的认识④地质资料⑤地球物理资料⑥地球化学资料⑦遥感资料⑧矿产资料⑨前人资料的综合研究⑩工作区存在问题及提出的解决对策。</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	工作部署	45	<p>1.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工作部署方案。包含：①依据充分，原则明确②满足项目目的的任务要求③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并有应对措施。</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清晰、合理的工作思路。包含：①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②可操作性强。</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包含：①内容齐全②技术路线清晰可行③技术方法和精度要求符合规范④进度安排得当。</p>

		<p>以上内容：①、②、③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④每项实质性响应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法。包含：①工作方法齐全②技术要求符合规范③图件制作规范。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能满足项目任务目标的实物工作量。包含：①满足项目要求②可操作性强，符合工作实际。</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预期成果和规范详实的文图资料。包含：①预期成果明确②文图齐全③符合规范。</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保障措施	<p>5</p> <p>1.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含：①规章制度齐全②组织机构健全。</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严谨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制度齐全②质量监控措施有力。</p> <p>以上内容每项实质性响应各得 0.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安全技术要求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仪器装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办法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交货期限、服务承诺、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 青海省成矿远景区划（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6-037）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最终报价表；

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主要在青海省采用资料收集、系列编图、工作报告等方法技术手段开展的成矿远景区划。

2. 合同金额：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主要在青海省开展资料收集、系列编图、工作报告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与成果提交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预期成果：

- （1）圈定成矿远景区、找矿预测区等，筛选提出出让区块。
- （2）提交年度阶段性工作总结。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本合同后，项目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项目提交年度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成果图件，并通过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1) 若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除无偿返工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原始资料、图件、数据、报告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享有成果的署名权，但发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的涉密地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部分（上册）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所在页码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下册）

1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8. 服务相关内容.....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 投标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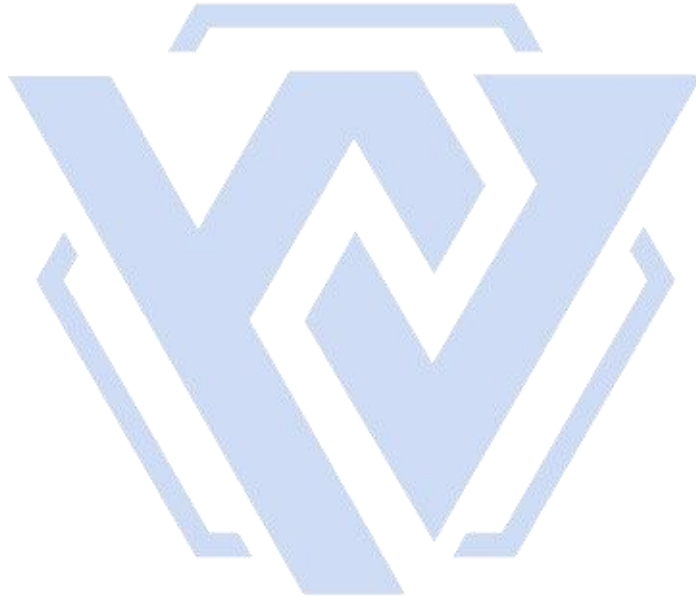
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规定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资料收集、系列编图、工作报告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 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分项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提供商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15.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总体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部署、绿色勘查方法手段及环保措施、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5 年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18. 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表附后）。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 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相关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或职业人员资格证上的工作单位非投标单位（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二)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资料收集、系列编图、工作报告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一览表及服务内容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海省成矿远景区划

1.2 采购预算：200 万元

1.3 服务内容：该项目共 1 个包，采用资料收集、系列编图、工作报告等方法技术手段开展的成矿远景区划，采购标的经采购人确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及服务内容》。

2. 采购一览表及服务内容

2.1 任务目标

(1) 总体任务目标

1. 在青海省“三轮区划”“青海矿产志”和最新潜在矿产资源评价等成果的基础上，聚焦“十五五”重点找矿矿种，以国家紧缺、我省优势、具有市场前景的战略性矿种为重点，开展青海省全省范围内非油气的常态化成矿远景区划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分析成矿地质背景、研究成矿规律、进行成矿预测、优选找矿区域、提出找矿（部署）建议。

(2) 2026 年度任务目标

1) 在系统收集全省科研、地质、矿产、物探、化探、遥感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全省成矿地质背景研究，总结区域成矿规律。

2) 以钾、锂、镍、钴、铬、金、铍、铌、锡、钛、萤石、石英岩等 12 矿种为主攻矿种，以铜、铁、银、锰、锑、铀、钽、硼、石墨、干热岩、地下热水等 11 矿种为兼顾矿种，共计 23 种矿种，综合运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等多元信息，开展成矿远景区划工作，圈定成矿远景区、找矿预测区等，筛选提出出让区块。

2.2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2.3 工作范围

工作区位于青海省。

2.4 质量及技术要求

(1) 工作方法及技术质量要求按照以下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常态化成矿远景区划工作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利用地质资料和矿产地质志常态化筛选出让勘查区块工作机制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2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拓展出让区块来源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9号）

《中国矿产地质志·省级矿产地质志研编技术要求》.2016.中国矿产地质志项目办公室编

《矿产资源潜力评价规范（1:250 000）》（DZ/T 0419-202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2）

《固体矿产勘查规范》（GB/T 33444-2022）

《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23）

《地质图用色标准（1:500000~1000000）》（GB/T 6390-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单矿种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0-2020）；

《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4-2020）；

《钨、锡、汞、锑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1-2020）；

《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5-2020）；

《砂矿（金属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8-2020）；

《铝土矿、冶镁菱镁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2-2020）；

《稀有金属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3-2020）；

《稀土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4-2020）；

《磷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09-2020）；

《硫铁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0-2020）；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1-2020）；

《盐湖和盐类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2-2020）；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2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地质信息元数据标准》（DZ/T 0197-2015）

《地理信息 核心元数据》（GB/T 39608-2020）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2）2026 年编写设计，参加全国项目办组织的培训会、组织召开关于成矿区划工作的研讨会，开展资料收集、系列编图等相关工作，编制年度阶段性工作总结并通过验收。

2.5 预期成果

- （1）圈定成矿远景区、找矿预测区等，筛选提出出让区块。
- （2）提交年度阶段性工作总结。

2.6 参考主要实物工作量

2026 年计划实物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参加全国项目办组织的培训会	次	1-2
2	组织召开关于成矿区划工作的研讨会	次	1-2
3	资料收集	份	100
4	系列编图	张	26
5	工作报告	份	2

主要实物工作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2.7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要求

（1）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前人资料并做分析研究，包含①收集并详细反映相关科研资料②收集并详细反映各种比例尺地质资料及地质特征③收集并详细反映各种比例尺地球物理资料及异常特征④收集并详细反映各种比例尺地球化学资料及异常特征⑤收集并详细反映遥感资料及异常特征⑥收集并详细反映矿产资料及矿产特征⑦对前人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包括分类整理，有新的认识，形成相应的图表等⑧梳理存在问题，主要从项目角度反映前人在工作部署、认识等方面的欠缺和不足，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从项目角度针对不足提出对策措施。

（2）工作部署

工作部署方案：①依据充分，原则明确。提出了符合工作区实际的部署原则，对每种工作方法要反映布置依据和要达到的目的②能满足项目目的任务要求③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并有应对措施。

工作思路：①具体工作思路清晰严谨，符合项目实际②可操作性强。

工作内容和程序：①工作内容包括设计编写，资料收集，参加相关培训会、研讨会，工作质量检查，图件制作，编制阶段性工作总结②技术路线清晰能达到项目目的任务③技术方法和工作精度要求符合规范④工作进度安排得当，符合项目周期及项目管理办法要求。

工作方法：①参加相关培训会、研讨会，开展收集资料，系列编图等工作②技术要求符合规范③图件制作规范。

实物工作量：①工作量设置满足项目要求②可操作性强，符合工作实际。

预期成果与文图：①预期成果明确②文图齐全③符合规范。

（3）保障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①规章制度齐全②组织机构健全。

质量保障：①质量管理制度齐全②质量监控措施有力。

安全措施应体现但不限于：危险源分辨全面、制度齐全、应急预案操作性强。

仪器装备：仪器设备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2.8 服务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①具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近五年来主持或负责完成过类似项目。

技术负责和技术骨干：①具有地质矿产或物化探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近五年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完成过相似项目。

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专业技术人员 ≥ 8 人。

2.9 图件相关要求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图件：成矿远景区划图。

纸质版附图进行脱密处理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0 预算编制要求及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预算标准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和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版)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78号）执行，不得随意调

整。投标供应商应在“经费预算”章节中编写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表。预算格式按《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执行。预算编制采用乙类项目预算方法编制。

项目经费由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全额出资，2026年控制经费200万元。本次磋商文件中“采购预算”指项目2026年度经费，项目后续安排根据《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